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潛在投資者可能視為重大或相關的全部信息。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對價。

### 股本增減及回購

####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則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股本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第1段(i)項和(ii)項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第1段(iii)項、(v)項和(vi)項回購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根據第1段條文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遵守下列要求：因(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在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股份；因(ii)項或(iv)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在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及因(iii)項、(v)項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在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同種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該類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登記資料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請求召集、召開、主持、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照協定認購條件和方式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委任或者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擬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經股東大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ii) 審議批准任何擬議變更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的，應在作出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拒絕召集會議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予反饋的，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拒絕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一切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vi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取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或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依照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放棄投票，其所代表的投票權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專業會計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不設副主席。

董事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結構；
- (ix) 根據主席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方案；根據總經理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方案；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評估總經理表現；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範圍以外的擔保；
- (xv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在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應在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提議；
-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iii) 審計委員會提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日通知全體董事。如遇緊急情況必須立即召開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通知時限可獲豁免，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投票通過方可生效。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原則。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1)名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主席(召集人)為獨立董事。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及處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務。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要求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及中期報告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被撤銷註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須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聘任人員的除外。

清算委員會須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後，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修訂後的法律或法規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不符；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改。